

# 中信证券关于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超募资金的保荐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以岭药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以岭药业使用超募资金合作开发一类创新药物事宜进行了核查。

## 一、以岭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1]1068号）的核准，以岭药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500万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配售1,300万股，网上发行5,200万股，发行价格为34.5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4,6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000.6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15,639.4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2011）中勤验字第07047号《验资报告》进行确认。

## 二、以岭药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经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6,500万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金额为21.56亿元，全部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以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拟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亿元)	建设周期	项目备案情况
1	专利中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1.72	2年	已经石家庄高新区发改委石高管发改投资备字[2010]44号及扬州市宝应县发改委宝发改备字[2010]48号备案
2	以岭医药研究院暨院	3.70	2年	已经石家庄高新区发改委石高管

	士工作站（科技创新平台）建设项目			发改投资备字[2010]45号备案
3	专利中药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0.97	3年	已经石家庄高新区发改委石高管发改投资备字[2010]46号备案
4	企业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0.51	3年	已经石家庄高新区发改委石高管发改投资备字[2010]47号备案
<b>合计</b>		<b>16.90</b>	-	-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相关自筹资金。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计划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拟投资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 三、以岭药业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合作开发一类创新药物情况

为了丰富公司产品，全面提升企业的综合实力，增强核心竞争力，提高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投资 9,800 万元，与广东中科药物研究有限公司、上海先行医药开发有限公司、保定恒新生物制品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等就以下五个一类创新药物项目进行合作开发，具体情况介绍如下：

#### （一）合作方情况简介

##### 1、广东中科药物研究有限公司

广东中科药物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中科”）位于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008 年通过全国统一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以化学创新药物的研究和开发为主要业务范围，注册资本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伟。该公司与以岭药业无任何关联关系。

##### 2、上海先行医药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先行医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先行”）位于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主要经营范围为药品、医药中间体、植物提取物、保健食品的研发，自有研究成果的转让，医药中间体（除药品）的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杨惠芳。该公司与以岭药业无任何关联关系。

##### 3、保定恒新生物制品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保定恒新生物制品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定恒新”）位于保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营范围为化学和生物创新药物的研究和开发，注册资本1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杨博。该公司与以岭药业无任何关联关系。

## （二）具体项目情况介绍

### 1、非甾体抗炎镇痛药苯胺洛芬注射液项目

公司和广东中科经过友好协商，拟采取委托研究、分期投入的方式，共同开发苯胺洛芬注射液项目。发明专利、新药证书和生产批件等项目成果由公司独家拥有。

苯胺洛芬及苯胺洛芬注射液是由广东中科研究开发出的一种非甾体抗炎镇痛药，化学名为4-联苯乙酸-三羟甲基氨基甲烷、联苯乙酸氨丁三醇，适用于术后、各种癌症、外伤等病症的镇痛与抗炎，属化药1.1类新药，于2010年已获得临床批件（临床批件号分别为2010L03019和2010L03020）。已获得2项国内专利授权，美国专利已完成第二次答复意见。

### 2、治疗缺血性心脑血管疾病 XY03 项目

公司和广州中科经过友好协商，拟采取委托研究、分期投入的方式，共同开发治疗缺血性心脑血管疾病 XY03 项目。发明专利、新药证书和生产批件等项目成果由公司独家拥有。

XY03 为治疗缺血性心脑血管疾病的新化合物，是已经上市药物的体内活性代谢物，可溶于水，适于制备注射剂型。该新化合物实体经过 SciFinder、Derwent 数据库检索为新化合物，国际范围内未见相关的报道，具有较为明确的治疗缺血性心脑血管疾病的作用，并初步判断其药效和安全性较目前一线临床用药具有显著的优势和特点，具备申报国际专利的条件，并有望成为获得国际知识产权新药。

### 3、多靶点受体酪氨酸激酶抑制剂（XY02）的开发

公司和上海先行经过友好协商，拟采取委托研究、分期投入的方式，共同开发多靶点受体酪氨酸激酶抑制剂（XY02）项目。发明专利、新药证书和生产批件等项目成果由公司独家拥有。

用于恶性肿瘤治疗的第一个作用于 VEGFR、PDGFR 的多靶点受体酪氨酸激酶抑制剂，其治疗窗小毒性较大的不足吸引人们对其进行改造升级，以期获得新

一代产品。新一代产品均着眼于提高安全性，降低副作用，消除过强组织蓄积性。这类产品有可能成为换代产品，具有良好开发前景，如开发成功将产生巨大经济和社会效益。该项目设计了一系列创新化合物，以期解决毒性偏大、组织蓄积性强问题，得到可专利保护新一代多靶点受体酪氨酸激酶抑制剂。

#### 4、新型双咪唑生物碱类抗肿瘤新药（XY01）的开发

公司和上海先行经过友好协商，拟采取委托研究、分期投入的方式，共同开发新型双咪唑生物碱类抗肿瘤新药（XY01）项目。发明专利、新药证书和生产批件等项目成果由公司独家拥有。

长春碱类是临床广泛应用的一类抗肿瘤药物，其疗效肯定，特别是长春瑞宾已成为治疗非小细胞肺癌的一线药物，取得巨大成功。但此类药物还是存在选择性差、毒副作用较大的不足，特别是骨髓抑制、神经毒性较明显，有待进一步优化升级，开发具有更高治疗指数的下一代产品。上海先行 HLH 课题组设计了系列新型长春碱类衍生物，通过体内外活性筛选，优选出候选化合物 F-XA7 进行新药临床前开发。

#### 5、抗真菌一类新药 XY04 项目

公司和保定恒新经过友好协商，拟采取委托研究、分期投入的方式，共同开发抗真菌一类新药 XY04 项目。发明专利、新药证书和生产批件等项目成果由公司独家拥有。

保定恒新 XY04 项目是针对真菌感染开展的结构全新的抗真菌药物研究（属于化学药第 1.1 类新药），预期产品为新型抗真菌药物。该项目研究已进行了 8 年多，化合物是课题组设计合成的、结构全新的系列化合物，相关研究成果已经申报了多项发明专利，包括：国际发明专利（申请号：PCT/CN2010/000471）和国家发明专利（申请号为 200910137455.7 和 200910203152.0），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与目前市场畅销的抗真菌药物比较，本专利中的化合物与目前市场广泛适用的达克宁相比，具有更为广泛的抗真菌活性。

### （三）合作项目投资资金支付计划

对于上述五个合作项目，公司将按照最大限度控制创新药物开发投资风险的原则，根据项目进展的不同关键阶段，分期支付合作资金，每个阶段都要进行专

家咨询和论证，以确定项目是否继续进行。

上述五个合作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13,800 万元，公司拟以超募资金 9,800 万元支付合作开发项目新药上市前的各阶段研发资金，其余产品上市后的合作费用 4,000 万元以自有资金支付。

五个合作项目投资资金支付计划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支付金额 阶段	苯胺洛芬 注射液	治疗缺血 性心脑血管 疾病 XY03	多靶点受 体酪氨酸 激酶抑制 剂 XY02	新型双吡 咪生物碱 类抗肿瘤 新药 XY01	XY04 抗真 菌药物	合计	支付资金 来源
<b>一、上市前：</b>	<b>4,800</b>	<b>1,800</b>	<b>1,000</b>	<b>1,100</b>	<b>1,100</b>	<b>9,800</b>	<b>超募资金</b>
1、先导化合物		70	50	50	60	230	超募资金
2、候选药物		180	70	70	80	400	超募资金
3、临床前研究		450	380	480	460	1,770	超募资金
4、临床批件	1,200	500	200	200	200	2,300	超募资金
5、一期临床	1,800					1,800	超募资金
6、二期临床	1,100	400	100	100	100	1,800	超募资金
7、三期临床	500	100	100	100	100	900	超募资金
8、生产批件	200	100	100	100	100	600	超募资金
<b>二、上市后<sup>注</sup></b>		<b>2,000</b>			<b>2,000</b>	<b>4,000</b>	<b>自有资金</b>
<b>总计</b>	<b>4,800</b>	<b>3,800</b>	<b>1,000</b>	<b>1,100</b>	<b>3,100</b>	<b>13,800</b>	<b>-</b>

注：产品批准上市后，按照每年不超过销售收入的 3%分期支付，直至支付完剩余 2000 万合作费为止。

通过上述五个一类新药合作项目的实施，可在公司现有的创新药物研发基础上，借助项目合作单位的研发优势，增加公司新业务增长点，提升公司创新药物研发实力，有助于提高公司未来产品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为公司未来持续稳健发展奠定基础。

#### 四、中信证券对以岭药业使用超募资金合作开发一类创新药物的核查意见

作为以岭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中信证券经核查认为：

以岭药业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合作开发一类创新药物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利益。同时，本事宜可借助项目合作单位的研发优势，提升公司创新药物研发实力，增加公司新产品和业务，有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另外，以岭药业使用超募资金合作

开发一类创新药物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中信证券对以岭药业使用超募资金合作开发一类创新药物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合作开发一类创新药物的保荐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

陈淑绵

---

黄立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2月29日